

2024-2025 年度浦江县学校服务部商品 配送合同

招标项目编号：PJCQ GK(JYFZ)2023-1130

甲方：浦江县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特签订条例如下：

一、供货内容：学校服务部 2024 年-2025 年商品配送

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结算价格：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以招标文件货品清单为准，配送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结算价格以乙方中标报价为准。

三、合同起止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27 日 起到 2026 年 1 月 26 日 止。

四、配送要求：

1. 送达地点：浦江县各学校服务部指定仓库。

2. 运输费用：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包括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由乙方自行负责）。

3. 配送时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各学校要求时间点前将所需货物配送至学校服务部指定区域内。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电话通知要求，在 4 小时之内送到。

4. 质量要求：按甲方订单（限中标商品清单），保质保量配送。

5. 票、证要求：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出厂检测合格证、供货清单（含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票、证。

6. 乙方向甲方所供全部产品，采用由乙方直接向各学校送货的方式。

7. 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配送商品的样品。

五、质量标准：

按国家颁布标准执行，每一批产品要有质检报告。

六、结账时间、付款方式：

1. 结账时间：乙方每月 1-7 日（假日除外）到甲方住所地进行上

月销售的对账结算，根据对账单开具国家税务发票或税务部门代开发票，每月 15 日前乙方凭发票到甲方结算货款，对公账号汇款（学校寒暑假账款延期结算）。

七、验收：

1. 服务部在收取货物时，按订货单和货物清单当场验收，双方签字确认。

2. 数量短缺或不齐的，乙方要及时补齐；有质量瑕疵的，乙方能当场更换的必须当场更换，无法当场更换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更换。

3. 货物进学校服务部仓库之前的所有意外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商品正常拆封时发现过期或伪劣变质商品的，责任依然由乙方承担，如果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需要赔偿。

5. 乙方所供的商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购入，有明确的产品名称、产品标准号、配料表、生产商、生产许可证、联系方式、条形码、生产日期、保质期、重量等

6. 乙方必须保证配送商品数量无负偏差，若数量短缺，乙方必须补足，实际重量以服务部验收人员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八、保质期：

1. 乙方所配送给甲方的产品，按有关“保质期商品进、销、退期限规定”进行“进、销、退”。

2. 如有包装破损、质量问题商品等，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因逾期未更换导致超出质保期的产品，甲方可拒绝支付货款，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保质期要求：乙方所有配送产品的保质期不得少于生产厂商标注保质期限的 70% 时间。

九、食品安全及服务保障措施

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食品标准严把进货关，所供商品不得以次充好，禁止提供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若配送上述不合格商品，一经发现，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甲方即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如果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查处的，乙方无条件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2. 乙方在供货期间因供货不及时、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问题遭到校方投诉的，甲方在查证事实后以书面函的形式告知中标人，累计达三次的，则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以书面函的形式告知乙方，



取消其供货资格，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供货。

3.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标准进行配送，如发现有配送产品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由于配送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引起的师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 乙方保证及时供应各学校要求的订货数量，并在接到供货通知后于指定时间内送达。

5. 在每个学期结束时，若服务部需要退还剩余原包装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接收。

6. 如各学校（幼儿园）服务部因工作临时需要采购，但乙方仓库没有存货的，乙方必须有应急措施，应急方案在合同履行时送甲方备案。

7. 如教育主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乙方应建立专业的配送队伍、配送设备及制定完整合理的配送方案，按照学校需求配送到位。

9. 乙方的配送人员和配送车辆要相对固定，原则上要使用投标时登记的车辆牌号，减少变更的频率，确需变更需事先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10. 乙方收到采购人的配送计划后，应迅速响应，按照采购要求组织货源，无法组织配送的需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并启动应急方案，保障供应的及时性。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应确所有商品的正常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学校正常的生活秩序并保证产品的质量。如产品质量及服务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应及时按约付款，如迟延付款，甲方应承担未付款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因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或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提交浦江县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合同到期货物：

合同到期，各学校服务部现有库存产品全部清退，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

十二、其他事项：

1. 因乙方违约被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将各校服务部产品全部退清。

2. 乙方为甲方供货期间，如需配送投标清单以外的商品时，需经

甲方同意。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管，如发现乙方擅自向学校违规供货超过3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3. 乙方为甲方供货期间，甲方有权全程监督抽查乙方所供商品的质量、仓储及运输情况。

4. 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及时供货，导致甲方遭学校投诉及甲方向乙方发函3次以上者，甲方有权终止双方供货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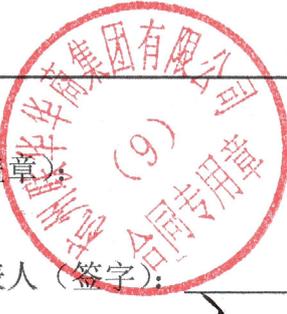
5. 若校方在签收货物时，发现有破损、胀气、过期等货品时，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更换。

6. 甲方各服务部货架如有破损，乙方需要及时对其进行更换新货架。

7.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如招标文件内没有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它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全权委托代表（签字）： _____ 权委托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5日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5日

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